**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1.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03/1/8 修正發布)。
2. 教育部107年9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62051A號函（副本）。
3. 臺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42793號函。

貳、目標

1. 預防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2. 培養教師敏感於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
3. 培養師生對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處遇知能。
4. 發展與推動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5. 強化學校危機處理網絡，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物與輔導工作計畫，期在親師合作下，建構學生支持輔導系統，防治學生自殺。
6. 落實學校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

肆、組織與職掌

成立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小組」負責策劃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聘任建議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 稱 | 職 稱 | 工作執掌 |
| 1 | 召集人 | 校 長 | 主導整合校內外網絡資源，並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 2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統籌處理校園危機事件。總執行並統整協調各項工作事宜。  |
| 3 | 委 員 | 教務主任 |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 4 | 委 員 | 總務主任 | 加強校警危機處理能力、校園環境安全檢視及相關文宣電子跑馬燈刊登。 |
| 5 | 委 員 | 教學組長 | 辦理生命教育及自傷防治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課程活動。 |
| 6 | 委 員 | 生教組長 | 1.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網絡及處理校園危機事件。2.辦理親師生校園危機因應與處理之宣導活動。 |
| 7 | 委 員 | 輔導組長 | 1.承辦生命教育、自傷防治教育公文，執行各項相關活動。2.辦理親師生相關知能研習與宣導活動。3.篩選高關懷學生名單及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
| 8 | 委 員 | 心理師 | 1.負責校園危機事件之個案管理、輔導及轉介。2.評估班級與個案狀況，實施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或個案輔導工作。 |
| 9 | 委 員 | 護理師 | 1.協助處理校園危機事件（自傷/自殺），並聯絡相關醫療資源。2.協助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之相關活動。 |
| 10 | 委 員 | 教師代表 | 協助執行教學活動及處理師生相關事件。 |
| 11 | 委 員 | 教師代表 | 協助執行教學活動及處理師生相關事件。 |
| 12 | 委 員 | 家長代表 | 聯繫協調家長會資源推動相關教育活動。 |

伍、辦理方式及內容

本計畫以預防處置、危機處置及事後處置三階段，並依學校行政單位、導師及任課教師職責分工辦理。(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總表參見附件一)(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參見附件二)

（一）初級預防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序號 | 活 動 內 容 | 實施時間 | 對象 | 負責單位 |
| 課程教學 | 1 | 配合各領域科目教學，收集相關教材教法（生命教育、心理衛生、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正向思考、潛能開發等） | 教學研究會 | 任課教師 | 教務處教學組 |
| 2 | 於適宜的領域科目中，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 配合相關單元實施 | 任課教師 | 教務處教學組 |
| 3 | 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 配合行事曆 | 全校學生 | 學務處體衛組 |
| 主題活動 | 4 | 生命教育宣導（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配合行事曆 | 全校親師生 | 學務處輔導組 |
| 5 | 生命教育講座（生命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配合行事曆 | 全校親師生 | 學務處輔導組 |
| 類別 | 序號 | 活 動 內 容 | 實施時間 | 對象 | 負責單位 |
| 概念宣導 | 6 |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校內通報求助專線，輔以社會資源，提供24小時緊急協助 | 經常 | 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 | 學務處生教組 |
| 7 | 反霸凌宣導活動 | 配合行事曆 | 全校師生 | 學務處生教組 |
| 8 | 教師宣導活動：提昇教師對自傷防治及三級預防輔導知能 | 校內相關活動會議 | 全校教師 | 學務處輔導組 |
| 9 | 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融入課程、週會宣導等相關活動 | 不定期 | 全校師生 | 教務處學務處 |
| 10 | 生命教育融入班級及社團活動 | 經常 | 全校學生 | 各學部學務處訓育組 |
| 11 | 生命教育叢書之充實 | 經常 | 全校親師生 | 教務處設備組 |
| 增能研習 | 13 | 校園危機處理與演練研習 | 配合行事曆 | 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 學務處生教組 |
| 14 | 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輔導、溝通技巧等） | 配合行事曆 | 全校教職員工 | 學務處輔導組 |
| 15 | 家長輔導知能研習（親職教育、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等講座） | 配合行事曆 | 全校家長 | 學務處輔導組 |
| 環境營造 | 16 | 校警及總務處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增強 | 經常 | 學校警衛 | 總務處事務組 |
| 17 | 校園環境安全之檢視，生命教育相關文宣與求助專線宣導電子跑馬燈刊登 | 經常 | 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 總務處事務組文書組 |

（二）二級預防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序號 | 活 動 內 容 | 實施時間 | 對象 | 負責單位 |
| 高危險群篩檢 | 1 | 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定期會議追蹤 | 全學期 | 全校學生 | 學務處輔導組 |
| 2 | 實施認輔制度，以期即時發現，即時介入 | 全學期 | 全校學生 | 學務處輔導組 |
| 個案管理 | 3 | 認輔教師隨時掌握及瞭解認輔學生中高危險個案狀況，並適時進行相關輔導工作 | 全學期 | 高危險群學生 | 學務處輔導組 |
| 4 | 認輔教師評估必要時，進行自我傷害評估篩檢 | 全學期 | 高危險群學生 | 學務處輔導組 |
| 校外資源 | 5 | 整合校外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到校服務，並協助危機個案輔導諮商轉介 | 經常 | 高危險群學生 | 專業團隊輔導組認輔教師 |

＊高危險群篩檢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汙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須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的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三）三級預防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序號 | 活 動 內 容 | 實施時間 | 對象 | 負責單位 |
| 組織運作 | 1 | 召開緊急會議，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研擬各處室分工、處置事宜（包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等） | 危機事件發生後 |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小組 | 各處室 |
| 通報轉介 | 2 |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及參考衛福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轉介 | 危機事件發生後 | 自殺未遂自殺身亡學生 | 學務處生教組輔導組 |
| 3 | 填寫「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以密件方式函送教育局 | 自殺死亡事件發生後 | 自殺身亡學生 | 學務處輔導組 |
| 輔導處置 | 4 | 個案輔導（轉介諮商資源）、小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 | 危機事件發生後 | 當事人與當事人相關同學 | 專業團隊輔導組認輔教師 |

柒、經費

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實施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三階段模式

自殺行動

自殺未遂

自殺身亡

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工作

早期發現，學校輔導與醫療合作協助

**一級預防**

**二級預防**

**三級預防**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制度建立與實施

**預防處置階段**

**危機處置階段**

**事後處置階段**

推廣生命、情緒教育

瞭解學生的危險因素（急性壓力事件、負面想法與情緒、家庭因素等）

篩選高危險群

自殺計畫

自殺意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主要內涵，包括：

(一)一級預防：

1.強調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

2.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的架構。

3.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

4.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哪些是危險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

(二)二級預防：

1.篩選出高危險族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三)三級預防：

1.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依據其類型動員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

處理。

2.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化為轉機。

資料來源:中國輔導學會主編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

【附件二】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發生之前（預防／宣導）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1.**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一級-全體教職員（**學務單位**）、二級-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教務/學務**）、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校長室**）。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教務/學務**）；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單位**）。

2.**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中（**教務單位**）；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學務單位**）；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學務單位**）。

3.**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校長室**）。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小組）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通報**

1.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2.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處理**

1. 校內：當事人之醫療處理（**醫療人員**）、當事人家屬之聯繫（**學務單位**）、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當事人（自殺未遂）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教務/導師/學務**）、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單位**）、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務單位**）。
2.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3.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發生之後（後續／追蹤）

1. 事件之後續處理。
2.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
3.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年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
| **學校全銜:** |  |
| **性別:** | □男 □女 |
| **年齡:** |  |
| **學制/系級:** |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年級:（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延畢生□僑生□進修部學生□其他（ ） |
|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母離異□父歿□母歿□其他（ ） |
|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學習狀況不佳：□嚴重曠課；□成績不佳；□無學習動機；□其他：（ ） |
| **住宿處:** |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其他（ ） |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 **請勾選符合項目：**□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個案事前求助：**□有□無若有，輔導狀況: |
| **發生日期及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 時間:AM / PM \_\_\_\_\_\_\_\_\_\_\_\_ |
|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一般他人家中□重要他人家中□學校宿舍□校園內非宿舍□校外賃居處□校外公共場所□非當事人學校□其他（ ） |
| **自傷方式:** | □服藥物□割腕□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燒炭□引廢氣□瓦斯(含引爆)□撞車□刀槍□上吊□跳樓□跳河(含海)□自焚□窒息□□其他（ ） |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 **生理方面:**□重大/慢性疾病□精神疾病□物質濫用(酒、藥癮)□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家族有自殺史**心理方面:**□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負向自我價值□其他（ ）**社會方面:**□男女朋友情感因素□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課業壓力□經濟因素□其他（ ）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
| **處理流程** |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2.第一現場處理者:3. 4.5.(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自我檢討與建議** | * **處理過程之優點**

1.2.3.* **處理過程之缺點**

1.2.3.* **執行困境**

1.2.3.*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2.3.(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承辦人： 主管簽章： 校長：